

ICS 65.020.30
CCS B 43
备案号：88673-2022

DB 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401—2022
代替 DB11/T 401—2006

肉兔生产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meat rabbit production

2022-03-24 发布

2022-07-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址与布局..... 2

5 兔舍及设施..... 2

6 兔舍环境要求..... 2

7 饮水及饮水质量..... 2

8 引种..... 2

9 饲料..... 3

10 饲养管理..... 3

11 疫病防控..... 4

12 档案记录..... 5

附录 A（资料性） 商品肉兔配合饲料营养成分指标和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401—2006《肉兔生产技术规范》，与DB11/T 401—200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部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删除了部分术语和定义（见2006年版的第3章）；
- b) 删除了肉兔饲料卫生指标表格（见2006年版的表5）；
- c) 增加了饲养管理中种公兔的技术要点（见10.1）；
- d) 增加了饲养管理中空怀母兔的技术要点（见10.2）；
- e) 增加了饲养管理中妊娠母兔的技术要点（见10.3）；
- f) 增加了饲养管理中哺乳母兔的技术要点（见10.4）；
- g) 增加了饲养管理中仔兔的技术要点（见10.5）；
- h) 增加了饲养管理中幼兔的技术要点（见10.6）；
- i) 增加了饲养管理中商品肉兔的技术要点（见10.7）；
- j) 增加了饲养管理中青年兔的技术要点（见10.8）。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畜牧总站、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北京市农业职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瑞峰、郑君杰、云鹏、刘康、王瑜、孙志伟、李征、贾涛、黄骅、程柏丛、侯引绪、王荣杰、王莹、梅婧、崔晓东。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6年首次发布为DB11/T 401—2006；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肉兔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兔场选址与布局、兔舍及设施、兔舍环境要求、饮水及饮水质量、引种、饲料、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档案记录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户的肉兔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2774 种兔场建设标准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T 3185 家兔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5133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管理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仔兔 baby rabbit
出生到断奶的兔子。

3.2

幼兔 young rabbit
断奶到 90 日龄的兔子。

3.3

商品肉兔 commercial meat rabbit
10 周龄至 3 月龄的兔子。

3.4

青年兔 adult rabbit

90 日龄到配种前的兔子。

4 选址与布局

4.1 选址

4.1.1 新建肉兔养殖场、肉兔养殖小区选址周围 3 km 内无大型工厂、矿厂等污染源，远离其它畜禽场、牲畜交易市场、畜禽屠宰加工场和居民区，选址应位于居民区及公共建筑群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饮用水、食品厂下游。

4.1.2 场区地势较高，采光充足，排水良好。

4.1.3 肉兔养殖场不应建设在禁养区内。

4.2 布局

4.2.1 建筑设施按照生活区、生产区和隔离区布置，各功能区相互分开。生活区与生产区间应设大门、消毒池和消毒室。

4.2.2 生活区应设在场区常年主导风向及地势较高处，主要包括生活设施、办公设施与外界接触紧密的生产辅助设施，设主大门和消毒池。

4.2.3 隔离区设在场区下风向处及地势较低处，主要包括兽医室、隔离舍等。

4.2.4 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尸体焚烧炉应设在生产区和生活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5 兔舍及设施

5.1.1 兔舍宜坐北朝南、平行排列，采用半开放式或密闭式，间距 5 m~10 m、跨度 7.5 m~12.0 m，长度不超过 50 m。种兔舍建设应符合 NY/T 2774 的要求。

5.1.2 种兔兔笼采用 1~2 层平列或者品字形笼具，面积 0.33 m²/只~0.42 m²/只；商品兔兔笼采用 2~3 层笼具，阶梯型、半阶梯型或重叠式均可，面积 0.15 m²/只~0.20 m²/只。

5.1.3 笼底板平而不滑、坚固有弹性，便于清洗消毒，缝隙 1 cm~1.2 cm。

6 兔舍环境要求

6.1.1 光照要求：仔兔舍 50 Lx/m²、商品兔舍和青年兔舍 30 Lx/m²、种兔舍 60 Lx/m²。

6.1.2 温度要求：兔舍适宜温度 15 ℃~25 ℃。

6.1.3 湿度要求：兔舍适宜湿度 40%~75%。

6.1.4 舍内氨气浓度不高于 15 mg/m³、总悬浮颗粒物不高于 8 mg/m³、细菌数量不高于 25 000 个/m³。

7 饮水及饮水质量

自由饮水，防止饮水器漏水，饮水器定期清洗、消毒。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8 引种

- 8.1 引种来自于非疫区。
- 8.2 应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种兔场引进。
- 8.3 种兔引入后隔离观察时间应符合 NY/T 5133 的规定，经兽医检查确定为健康合格后，方可供繁殖使用。
- 8.4 引入的种兔应有种畜合格证和谱系。

9 饲料

- 9.1 饲料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 9.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NY 5032 的规定。
- 9.3 根据肉兔品种和饲养阶段营养需求配制饲料。

10 饲养管理

10.1 种公兔

- 10.1.1 种公兔采用单笼饲养，笼宜宽敞、通风、透光，经常消毒、保持清洁。
- 10.1.2 种公兔应加强运动，不宜过肥。
- 10.1.3 人工辅助自然交配时，公母兔适宜比例为 1:8，应把母兔捉到公兔笼内进行配种。种公兔每日交配 1 次，配种 2 d 应休息 1 d。
- 10.1.4 人工授精时，种公兔采精、精液检查与保存、输精等应符合 NY/T 3185 的规定。公母兔适宜比例为 1: 100~1: 150。
- 10.1.5 种公兔换毛期间不宜配种。
- 10.1.6 种公兔每日饲喂精料量 140 g~160 g，青绿饲料 500 g~700 g。

10.2 空怀母兔

- 10.2.1 空怀母兔应放于室外运动场随意活动，不宜过肥。
- 10.2.2 空怀母兔采用光控法进行同期发情，每天对空怀母兔连续用 60 W~80 W 灯光照 16 h，持续 4 d~5 d 后进行发情鉴定。
- 10.2.3 空怀母兔长期不发情，宜在运动场放入公兔刺激发情。
- 10.2.4 年产 4 胎的母兔，每胎休产期 10 d~15 d；年产 7 胎以上的母兔，无休产期。

10.3 妊娠母兔

- 10.3.1 母兔配种后 10 d~14 d 摸胎，妊娠 15 d 后，应单笼饲养。
- 10.3.2 妊娠母兔饲喂苜蓿干草与精料 1:1 混合饲料。
- 10.3.3 妊娠 25 d 后的母兔调整到同一兔舍，妊娠第 28 d 做好接产准备。
- 10.3.4 妊娠母兔分娩前，产箱用清水冲洗干净，用消毒剂消毒后放入笼内备用。
- 10.3.5 妊娠母兔临产前 1 d~2 d 表现为精神不安、乳房膨胀、“拉毛” 等行为，此时在母兔笼内放入碎稻草、棉絮、玉米皮或麦秸等。一般在拉毛 8 h 后分娩。
- 10.3.6 临产前保持兔舍或兔笼光线较暗、安静，准备充足饮水，饮水中放入少许盐，饲喂麸皮粥、米汤或鲜嫩青草等。

10.3.7 生产后将产仔箱内污毛、死胎、污草取出，清点产仔数，记录仔兔健康及初生重等情况。

10.4 哺乳母兔

10.4.1 检查哺乳母兔是否有奶。每只泌乳正常母兔可哺乳 6~8 只仔兔。对有奶不喂的哺乳母兔进行人工辅助喂奶。

10.4.2 哺乳母兔产仔过多、奶水不足或仔兔出生后母兔死亡，可在同期分娩的母兔中为仔兔安排保姆兔。将需要寄养的仔兔身上滴保姆兔乳汁或尿液。

10.4.3 及时检查哺乳母兔乳房情况，防止哺乳母兔患上乳房炎。

10.4.4 哺乳母兔产仔 5 d 后自由采食，适量添加青绿饲料。给无奶母兔饲喂豆浆、米汤、红糖水、和青绿多汁饲料等。

10.5 仔兔

10.5.1 仔兔出生后 10 h 内喂初乳。

10.5.2 保持产箱内温度 20℃~25℃，产箱用隔热材料制作，底部应有保温材料如泡沫塑料等。

10.5.3 仔兔可采用人工哺乳方法。将全脂奶粉配成 25%~30%浓乳汁；或用新鲜牛奶、羊奶、马奶兑入等量水后喂养仔兔。奶温保持 35℃左右。

10.5.4 做好仔兔开食补料准备工作，16~18 日龄开始补饲。仔兔开食后应与母兔分笼饲养，以每日哺乳 1 次为宜。

10.5.5 仔兔断奶时间为 28~35 日龄。断奶方法一般采用一次性断奶方法。

10.6 幼兔

10.6.1 幼兔断奶后 10 d~15 d 内原笼饲养，饲料、环境、管理不变。

10.6.2 幼兔按日龄和体重分群管理，以每笼 3~5 只为宜。

10.6.3 幼兔应加强运动，多晒太阳。

10.6.4 根据幼兔生长情况及时选出种兔，加强运动和营养。

10.6.5 不留做种用的幼兔作为商品肉兔饲养，公兔及时去势育肥。

10.7 商品肉兔

10.7.1 商品肉兔采用自由采食方式饲养，配合饲料建议营养成分指标见附录 A 中表 A.1。

10.7.2 商品肉兔一般饲养到 70~90 日龄，出栏体重 2.5 kg 以上。

10.7.3 商品肉兔用药符合 NY/T 5030 的要求。严格执行休药期。

10.8 青年兔

10.8.1 青年兔自由采食，以青饲料为主、精料为辅，限制能量饲料使用量。

10.8.2 母兔性成熟月龄：大型兔 5~6 月龄，中型兔 4~5 月龄，小型兔 3~4 月龄。公兔性成熟一般比母兔晚 1~2 月。

10.8.3 青年兔达到性成熟时，全面检查、称重，满足种用的转入繁殖群。

11 疫病防控

11.1 免疫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当地兔病流行病学趋势及养殖场生产实际执行。

11.2 药物使用

11.2.1 疫病的预防、治疗和诊断所用兽药应按照 NY/T 5030 的规定执行。

11.2.2 药品采购后由兽医专业人员验证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生产批号、包装等方可入库，并按药品和库管要求保管，执行先进先出制度。

11.3 消毒

11.3.1 消毒剂选择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见附录 A 中表 A.2。

11.3.2 舍内、外环境消毒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11.3.3 人员消毒、用具消毒、运输车辆消毒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11.4 无害化处理

病死兔处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粪污处理应符合 GB/T 36195 的规定。

11.5 疫情监测及报告

11.5.1 结合当地和本场实际情况，依照相关要求制定疫病监测方案。

11.5.2 常规监测疫病至少包括兔伤寒、兔多杀性巴氏杆菌、兔瘟。

11.5.3 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12 档案记录

档案管理根据 NY/T 3445 建立肉兔生产记录、消毒记录、防疫监测记录、免疫记录、诊疗记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记录、病死无害化处理记录。

商品肉兔档案记录留存 2 年，种公兔档案记录长期保存。

附 录 A
(资料性)

商品肉兔配合饲料营养成分指标和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A.1 表 A.1 给出了商品肉兔配合饲料营养成分指标。

表 A.1 商品肉兔配合饲料营养成分指标

饲料名称	粗脂肪 %	粗蛋白 %	粗纤维 %	粗灰分 %	钙 %	磷 %	食盐 %	消化能 (MJ/ kg)
前期	≥2.5	≥14.5	≥18.0	≤7.0	0.80~1.30	0.59	0.30~0.80	≥9.5
后期	≥2.5	≥15.0	≥16.0	≤7.0	0.70~1.20	0.55	0.30~0.80	≥10.0

A.2 表 A.2 给出了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表 A.2 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名称	常用规格	适用范围
氢氧化钠(火碱)	2%浓度的热溶液	兔舍、饲槽、运输用具及车辆等
氧化钙(生石灰)	10%~20%石灰乳液	兔舍墙壁、出入口
甲醛溶液(福尔马林, 含甲醛 40%)	0.25%~0.5%	兔舍用具和器械的喷雾与浸泡消毒
过氧乙酸(过醋酸) (15%~20%)	0.3%~0.5%	兔舍、食槽、墙壁、通道和车辆喷雾消毒
次氯酸钠 (含有效氯量 14%)	0.05%~0.2%	兔体消毒
季铵盐类	0.1%、0.03%、0.01%	分别用于兔舍和器具表面、兔体、饮水消毒
漂白粉 (有效氯量为 25%)	4-8 克/立方米	可用于饮水、污水池和下水道等处的消毒
碘制剂	1:200~1:400; 1:100; 1:60~1:100	分别用于饮水及饮水工具、饲养用具、兔舍喷雾消毒
高锰酸钾	0.1%; 2%~5%;	分别用于饮水和洗刷饮水器及饲料桶等消毒
酒精、碘伏、碘酒、紫药水及红汞水	-	用于个体局部创伤等消毒